

一、理念、目標與特色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以「全人教育」為辦學重要願景，並以培育具軍事領導與技職專業之現代化優質士官幹部為教育宗旨。依據上述願景與宗旨設定二項教育目標：1.培養品行端正、思維清晰、體魄健全、具領導能力，為部隊所用之優質士官；2.以完整之專科課程，融合全人教育並建立軍民通用專長之技職教育為內涵，輔導獲取證照並精練專業技術能力，以利後續生涯規劃。

該校進一步依此二項教育目標訂定七項核心能力：1.國家認同及武德陶冶；2.持續學習及拓展視野；3.團隊合作及命令貫徹；4.尊師重道及情感交流；5.軍事技能與專業技術；6.獨立思考與創新思維；7.社會關懷與公民實踐。同時，該校規劃「專業教育」、「品德教育」、「軍事教育」與「體能訓練」等四大教育主軸，以落實該校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該校依學校辦學理念與目標設定「培育允文允武、術德兼修之專業士官」為通識教育理念，並以「培養具軍事領導、人文素養與專業證照之優質士官」為通識教育目標。依據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設定六項通識教育核心能力：1.提昇資訊、語文能力；2.培養人文素養及軍人武德；3.增進溝通及協調表達能力；4.培養領導統御、諮詢輔導之能力；5.培養國家意識與法治精神；6.培養邏輯思考及問題解決的能力。

該校通識教育的特色主要來自軍事學校的教育特色，特別是非正式課程與潛在教育環境的部分，主要呈現在學生在校兩年平日一律住校與隊部管理制度。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校通識教育目標「培養具軍事領導、人文素養與專業證照之優質士官」中之「專業證照」部分與通識教育理念相去甚

遠，專業證照導向的教育主要以培養學生特定專業學科知能或技能為目標，此與一般瞭解的通識內涵差異頗大。此外，該校通識教育目標中所欲培養的「軍事領導」與「人文素養」部分是知能、能力或素養，而「專業證照」則是一種考試作為，兩者之範疇明顯不同。

2. 各專業科主動支援通識教育之動能仍有待加強。

(三) 建議事項

1. 宜修訂該校通識教育目標，並消除「軍事領導」、「人文素養」與「專業證照」間概念範疇混淆的情形，使其更符合通識教育理念。
2. 宜多運用行政運作系統及獎勵機制，使各專業科教師也都能主動擔負起通識教育的責任與義務。

二、課程規劃與設計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專責單位依據校教育目標、校訂核心能力及通識教育目標、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以期提升學生之世界觀、人文素養、領導統御能力與資訊能力，並涵養軍人武德、諮商輔導能力及溝通、協調表達能力。在課程規劃上，由該專責單位「課程規劃委員會」進行規劃、審查，研議結果再提交「校部課程設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該校教務處彙整資料，呈報陸軍司令部與國防部人力培育處，最後由國防部會同教育部核定後施行。就校內程序而言，課程審查採二級二審制。

104 學年度該校通識課程區分為核心課程（22 學分）與博雅課程（8 學分），核心課程包含必修課程 20 學分與 2 學分之 4 選 1 必選課程，博雅課程區分為國文、英文、輔導、社會及數理五大領域。105 學年度，該校針對通識教育課程進行改革，通識課程之核心必修課程降至 18 學分，必選課程則變為 4 學分之 5 選 2 課程，博雅課程更新

為人文、社會、自然與應用科學、諮詢輔導四大領域，並於各領域中開設具軍事特色之選修課程。此項作法甚符實需，亦能彰顯軍校教育特色。為達成校訂通識教育的目標，在核心課程與博雅課程的設計中包含了「一般課程」、「證照課程」與「特色課程」三大類。

整體而言，該校通識課程除具有一般與大專院校相似之通識教育課程外，亦包含了軍事院校特色之軍事相關課程，其目的在於培育學生同時具有全方位的全人公民素養與軍人素養。

(二) 待改善事項

1. 自我評鑑報告中，該專責單位在 103、104 及 105 學年度，分別建立有簡易的課程地圖說明通識課程的分類與學分數，然該校網頁至今仍只顯現 103 學年度之課程地圖，因此全校師生對現今學校的通識教育無法立即掌握與清楚了解。此外，校訂之七大核心能力與該專責單位訂定之六項通識教育核心能力，與學校網頁所顯示的內容（項數與文字敘述）不同。
2. 該校通識課程的開設與審查，依規定須經由該專責單位「課程規劃委員會」進行規劃及審查，研議結果再提交「校部課程設計委員會」審議，採二級二審制。該專責單位由「課程規劃委員會」負責通識課程及課綱審查，然經現場訪視資料發現，在 103 至 105 學年度的「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會議紀錄中，均無實質課程審查的相關議題與資料。
3. 通識課程的設計與開設目的，主要在於培育學生能具有校訂核心能力或通識教育所訂之核心能力，然由現場訪視資料顯示，學校在課程教學計畫或課綱中，並無此種課程與核心能力培養相呼應的設計與要求，此現象亦反應學校通識課程審查機制未臻完善。而該專責單位在自我評鑑報告中亦自陳此一現象有待改善與落實。
4. 該校依據校級（或通識教育）訂定之核心能力或素養，進行

課程規劃。有關校通識共同必修及必選課程，既訂定為共同必修及必選課程，即表示相同名稱之課程所欲培養學生應具有之核心能力與素養是相同的。因此，全校學生在課程上所學習的內容也應具有一致性（或至少50%至60%具有一致性）。經檢視大部分必修及必選課程，發現在相同課程名稱下，不同的授課教師，所教授的課程大綱與授課內容差異甚大，對於課程之教育目標陳述也不相同，此一現象值得深思是否得當。

5. 該校學生英文能力落差頗大，現採取之同班上課，影響學生學習動機與成效。

（三）建議事項

1. 宜立即依現行學校所訂定的能力、素養與課程分類設計，更新網頁並做清楚的呈現，以利全校師生瞭解學校推展之通識教育面貌。
2. 該校宜在二級二審制度下，確切落實審查通識課程的開設與審查，並建立完整的課程審查會議紀錄。
3. 該專責單位宜在課程教學計畫或課程大綱中，儘速地建立課程與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培養相呼應的設計與要求，並依其落實課程審查。
4. 對於校通識共同必修及必選課程，具有相同課名的課程，授課教師宜組織教學群組，對於課程的課綱設計及授課內容，應依據課程所欲培養之核心能力與素養，訂定必要的規範，以維持課程間之一致性。
5. 為落實因材施教，英語課程應採能力分級分班上課，並設分級的成績評量轉換機制。

三、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投入通識教育教學之師資計有共同科專任教師 43 位、兼任教師 20 位(依簡報資料)、專業科專任教師 3 位，授課專任教師占全校專任教師總人數(134 人)的 34.3%，其中包含英文、中文、數理、社會和輔導領域。

該校每學年皆依照校教育目標及學生學習需求，規劃通識教育各領域開課科目，送教科務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與確認，並遴選具相關學術專長的教師授課。

該專責單位專任教師在教學之餘，主動從事與自己學術和教學相關之研究與論著發表，以維持學術成長，精進教學品質。100 至 103 年度主持、共同主持或參與之科技部、國防部及中央研究院研究計畫共計 14 案，102 至 104 年度學術期刊、研討會論文及專書發表有 69 案，惟近年來顯有下降趨勢，值得注意。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校在管制學術網路運用的條件下，雖有 E 化教學平台提供非同步遠距教學環境，然教師將各週授課單元教材上傳的比例甚少，影響教師教學與學生自學的效能。
2. 該校為提升通識教師的教學品質，定期實施教師教學評量問卷，做為教師個人改進教學之用，然對教學滿意度低者，並無相關輔導或改進機制。

(三) 建議事項

1. 該校宜再次檢視 E 化教學平台的功能，以更友善便捷的方式提供教師上傳授課單元教材，提升教與學的成效。
2. 宜制定教學輔導或教學改善辦法，協助教學評量滿意度低之教師改善教學。

四、學習資源與環境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為提供學生優質的通識教育學習環境，該專責單位在有限的人力與物力下，經多年積極的努力，發展出幾項值得肯定的特色：1.校地廣闊共 52 公頃，每位學生可使用面積達 258 平方公尺，為一般專校少有之空間；2.通識教學空間與設備，日益充實，有英文視聽教室 5 間、電腦教室 6 間、美術教室 2 間、音樂教室 2 間、生活科技教室 1 間及國學講堂 1 間；3.專任教師更有 48 間配備電腦及網路系統之研究室，也為一般專校少見；4.建構多媒體資源中心，提升教師製作與編輯數位化教材的能力；5.為展現士官教育史之精神，興建「校史館暨陸軍士官歷史教育館」，以發揮士官境教的影響。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專責單位欠缺中西通識教育經典著作或資料，教師對於這方面的所知亦有限，恐影響通識教育進一步發展的動能。
2. 通識課程專用教室相關設備，除經常故障外，維修速度亦較緩慢，影響教學效果。
3. 該專責單位學習資源如教學設備及經費等，仍有待充實。
4. 學生社團是通識教育潛在課程很重要的一環，惟校內社團不論數量或多元性，皆明顯不足。

(三) 建議事項

1. 該專責單位可酌採下列幾項作為：(1) 編列特別預算，購置國內外通識教育專書及期刊；(2) 籌組通識教育讀書會，定期研讀討論；(3) 可多舉辦與通識教育直接相關之演講、經典導讀等研習營；(4) 定期發行通識教育電子報或專刊，以提升教師對通識教育之知能。
2. 除每年宜編列固定年度維修預算外，更應隨時檢視設備運作狀況，並嚴謹監督維修速度與品質，以免影響教學及學習成

效。

3. 宜秉持「以學生為主體」之教育理念，爭取必要教育資源，充實教學設備，以提升教學成果。
4. 軍人乃是「穿制服的公民」，面對當前多元的公民社會，該校宜鼓勵學生社團多元化的發展，同時避免過於制式的管理。

五、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專責單位現行組織尚稱完整，惟由共同科改名通識教育中心，並提升為學校一級單位，尚待儘速確立，俾利未來通識教育工作之推動。

該專責單位現設有「科務會議」、「課程規劃委員會」、「共同科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自我評鑑委員會」等，均能符合相關規範，其運作亦屬正常。為強化自我改善機制，該專責單位於 102 至 105 學年度間已實施多場次內部自評指導座談會、校內委員評鑑及校外委員訪評作業，並能針對缺失力謀改進。

該專責單位能定期實施教學滿意度調查與畢業校友問卷調查，對瞭解學習者之學習態度與意見十分重要，惟問卷設計之精準與分析有待改進。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專責單位負責全校性通識課程之開設及辦理相關通識教育活動，惟現行行政編制僅設置主任及雇員各 1 人，業務非常繁重，難以負荷組織正常運作。
2. 學生對通識教育課程之意見及諮詢管道，尚欠瞭解。

(三) 建議事項

1. 宜針對中心人力不足問題，通盤檢討，秉持「行政支援教學」理念，調整編裝、配置必要人力，以赴事功。

2. 宜結合各種教學媒體或網路平台廣為宣導，並針對學生反應意見，做適時、適切之回應。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

